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被告 王恩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償還方式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被告自113年9月28日起為依約還款，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視為到期時點為1.72%）加0.575%，而為2.295%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現尚欠本金378,93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04 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08 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09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14 額。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nn 丁兆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吳淑願